

证券代码：834307

证券简称：万博智电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07	万博智电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决策，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该议案，2024 年，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重大决策事项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保证公司高级管理层切实积极履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做了详尽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做了详尽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本年不进行红利分配。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预算情况做了详尽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预计 2025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过程中认真尽责且经验丰富，经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对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易小红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西部智谷 B 区)10 栋 4 单元 4 层 4 号

联系电话：028-87354280

传真：028-619694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